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施召集人俊吉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58）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一般用呼氣酒精測試裝置檢驗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邀集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針對市售一般用呼氣酒精測試裝置之警示標示及正確之使用方法等事項，參考國外案例及作法，予以研議。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衛生紙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對於品質及標示不符合規定者，儘速進行複查。

2、對業者及消費者加強宣導，俾瞭解國家標準「可分散性」之涵意。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防霾(PM2.5)口罩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1、針對所轄之一般口罩或醫用口罩，請依消費者保護法輔導業者善盡正確標示之義務。

2、督導地方政府對市售防霾(PM2.5)口罩業者加強宣導。

(三)請經濟部研議將防霾(PM2.5)口罩強制列檢之可行性。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指定教育部為『民間機構辦理語文檢定考試』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教育部擔任「民間機構辦理語文檢定考試」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管理規範及消費者保護機制；並請其他相關部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內政部研擬之『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